

政府与地方政府分别凭借其在公司中所占有的产权份额来收取产权经营收益。这就改变了按隶属关系上交利润的制度。同时,改变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上交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实行企业所得税由中央与地方共享的税收制度,共享比例为其在产权公司中所占有的产权份额。这样由于维护了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既得利益格局,因而有利于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

### 五、坚持促进国有产权的合理流动重组与加强国有产权监督相结合,是加快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原则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必然要求国有产权的合理流动与重组。在国有产权流动的过程中,如果缺乏对国有产权的有效监督或监督不力,就会导致国有产权及其收益的流失。国有资产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产,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是全国人民所不允许的。因此,坚持促进国有产权的合理流动重组与加强国有产权监督相结合,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是加快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目前,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存在的一种重国有产权流动、轻国有产权监督的倾向,应引起足够的注意。这种倾向在目前产权转让市场不完善、行为不规范、国有资产监督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容易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财政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必须把促进国有产权流动与加强国有产权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抓紧建立健全既有利于促进国有产权流动重组又有利于加强国有产权监督的机制。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国有产权的合理流动与重组。鉴于目前产权市场发育滞后使国有资产流动难和产权转让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财政要积极建立健全产权转让市场。这样,一方面产权市场的形成,可以扩大产权交易的信息量,从而最大限度地促进产权流动与重组,促进产权市场形成产权价格的市场竞价机制的建立,防止低价转让国有资产而造成流失。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国有产权转让的信息网络系统,可以为财政跟踪国有产权的流动,监管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提供信息服务,及时发现問題,将国有资产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必须保障国有股权的落实,按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参与企业利润分配,防止国有产权虚置或侵蚀。财政监督部門必须切实负起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财经系 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

# 国有小企业改革需迎难而上

○王克

党的十五大在所有制、公有制实现形式等理论问题上的重大突破,为深化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也使企业面临着新一轮、深层次改革的机遇和挑战。尤其是国有小企业,更应抓住有利时机,迎难而上,着力

解决改革中遇到的一些关键问题,把企业改革引向深入。

(一)减轻企业债务负担。解决好债务问题是加快小企业改革的关键。解决债务问题有多种渠道。对国家政策调整过程中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对财务会计制度变化出现的明亏、潜亏,企业确已无力负担的,应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用呆帐准备金予以冲减;拨改贷形成的债务继续实行贷改投的政策。

债转股应有大的动作,不仅各级财政投放企业的周转金可视情况转为企业资本金,而且专业银行的贷款也应视情况把债权转为股权,支持小企业增资减债。企业在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时期,所欠银行的债务也可视情况实行还本停息、计息不付息或不加罚息的政策,以减轻小企业的债务负担。这样,既可使小企业资产负债比例趋于合理,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实力,也可使银行改善信贷资产的质量,降低银行的经营风险,使银企双方均能在改革中受益。

(二)正确处理国有资产流动的价值和价格问题。企业产权的流动重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运营的普遍现象。企业产权的流动,包括出售、拍卖、有偿转让、收购等,都是企业资产存在形态的变化。这种变化本身存在着价值和价格的问题。在企业资产流动重组过程中,需要对其有形及无形资产进行科学地评估,确认资产的价值量。但由于受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资产评估后的价值量并不等于产权交易的价格。在企业产权交易过程中,其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企业资产评估的价值都是正常的。即使企业产权以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成交,也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不能视其为国有资产流失。关键是要防止人为地压低国有资产交易价格的倾向。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企业经营机制、管理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国有资产每天都在被侵蚀,只有加快改革步伐,才

能使国有资产在流动重组中保值增值。

(三)打破条块分割与行业壁垒。遵照中央“抓大放小”的精神,推进国有小企业改革,使企业资产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流动重组,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效益。传统体制下行政性条块分割,及地区与行业之间的封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产权的流动与重组,阻碍着生产要素在更大的市场空间优化配置,必须打破。必须以资本市场化、生产要素商品化为条件,促使国有小企业产权以市场为导向在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以及企业间合理流动重组,发挥效益。

(四)多途径职工下岗安置问题。这是国有小型企业改革遇到的最为棘手的问题。小企业大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加之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一般用人较多。随着转轨期小企业发展步履维艰,停产、半停产企业不断增多,下岗职工不断增加是难以避免的。必须明确改革的目的在于更为合理有效地利用包括劳动力资源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因此,解决好下岗职工的安置问题尤为重要。一方面要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步伐,建立统一管理,政企分开,社会保障机构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积极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使之与企业改革相适应。另一方面,要教育职工逐步树立新的分配观和就业观。十五大报告提出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应当允许企业职工,包括企业持股职工自由流动或向个体劳动转移,并获得劳动收入。实施再就业工程要着眼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多种技能,并逐步扩大就业渠道,使下岗职工在转岗就业中有更多的选择余地,使更多的人能够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自主择业的机会。通过改革,使旧体制下国有小型企业的冗员包袱转化为市场条件下的财富。

(五)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改革中要特别防止重改制、轻转制、轻管理的倾向,防止走上形式化的老路。必须明确,企业改革的目的是通过产权制度的变

革,逐步在企业内部建立起能够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创造出好的资产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新机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企业不论采取哪种体制,强化内部管理都是永恒的主题。必须在推进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企业内部不适应新体制的管理方式和方法,打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的管理模式,建立符合小企业特点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切实加强企业内部分配、财务、劳动、营销等各项管理,实现企业机制的转换,真正发挥新机制的优势。

(六)加快企业立法及完善企业发展政策。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充分认识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快国有企业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相对独立的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法律体系,使企业的经营行为有法律的保护和法律的约束,并从法律上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使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监管运营体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由微观转向宏观,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由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尤其要改进政府对小型企业的管理方式,实行全面放开,不再直接干预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要发展为小企业提供各种服务的中介组织,在市场环节为小企业发展提供各种服务。国有小企业也要主动由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向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转变,努力适应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要下力量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扶持国有企业发展的政策,特别是增资减债、平等信贷、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职工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同时,紧紧依靠职工推进企业改革,使广大职工理解、支持、参与改革,并成为改革的受益者,形成有利于改革的氛围和群众基础,使国有小企业在政策的导引下,在平等竞争中加快发展。

(作者单位:河北省承德市财政局)